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拟将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文件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同时，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